**关于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电价享受生活用电政策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沈群群

附议代表：

非营利性公立医院是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，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，还承担者重大的公益和社会责任。随着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不断推进，我市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中取得了很大成效，药品零差率销售、大量降费、免费、各种惠民、利民措施相继推行，群众就医负担得到减轻。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的这种公益性质决定了其用电也属于公益性用电。

一、现状分析

随着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药物目录制度的相继落实，我市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已由“以药养医”的半盈利性医疗机构转变成完全公益性的公共服务机构。在非营利性公立医院改革的同时，公益性用电等内容却没有跟上改革的步伐，依然按照医改之前的一般工商用电标准执行（在0.83元/度左右）。特别是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随着基本的药物目录制度的实行，药品按国家采购价格出售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已无利润，电费已成为各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的一种负担。

（一）非营利性公立医院不能向患者收取电费，电费已成负担。

非营利性公立医院不能向患者收取电费，政府也没有相应的电费补贴。医院电价却按高于居民用电价格的“一般商业用电”标准收取。就按本院（乡镇级的一家非营利性公立医院）去年一年电费约在38万元（按0.83元/度左右收取），如以居民用电收费（约 0.53元/度左右收取）可约节省14万元运行成本。所以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电费按照“一般商业用电”标准收取，既增加了医院运行压力，又不利于深入落实医改提出的解决广大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等问题。

（二）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用电主要针对患者救治、康复。

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用电主要用于医疗救治，如抢救、手术、治疗、检查等。此外也用于空调降温或者取暖，由于患者普遍抵抗力较差，一旦环境温度变化，就容易引起病情变化，这都要求在疾病治疗和康复过程中医院要提供相对恒定、舒适的环境。而医院各类考核中都对病房的温湿度有明确的要求，这也使得医院用电量剧增。

（三）国家未明确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用电归于哪一类。

在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，将销售电价分为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三个类别。其附件《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》中未明确提及应把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归于哪一类。

二、建议

政府将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用电费用收取归纳为生活用电，或者政府给予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商业用电跟居民用电差价补助。